

齐齐哈尔大学 2020 年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招生工作，维护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，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，结合齐齐哈尔大学（以下简称学校）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。

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、上级主管部门、新闻媒体、考生和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二章 学校概况

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：10232。学校是国家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，具有硕士、学士学位授予权，是黑龙江省属三所综合性大学之一，是全国文明单位、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和黑龙江省高教强省（一期）重点建设高校。学校植物性食品加工技术特色学科获批省“双一流”工程地方特色学科建设项目。学校已通过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。

第五条 学校地处黑龙江省第二大城市、闻名中外的丹顶鹤故乡——齐齐哈尔市，坐落于碧绿清澈的嫩江之滨、风景优美的劳动湖畔，享有“环湖大学”的美誉，被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“花园式学校”、“十佳和谐校园”称号。学校办学地址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文化大街 42 号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学校成立了招生工作委员会，研究制定学校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，并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。

第七条 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的招生工作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第四章 招生计划

第八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和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定的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区域，综合考虑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生源及近几年计划执行、毕业生就业情况，做好专业结构、区域结构调整，科学合理制定分省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，并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、各省级招生管理部门、学校招生网站等形式进行公布。

第九条 学校预留计划不超过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招生计划的1%，根据各地生源情况，用于调节平行志愿投档比例事宜，主要安排在生源数量多、质量好的省份使用。教育部对特殊类型招生的计划有特殊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录取规则

第十条 文史、理工类专业录取办法

（一）同一投档志愿的考生按“分数优先”原则进行专业录取，不设专业级差。考生所报专业志愿不能满足时，且达到学校最低录取分数线，如服从调剂，将其调剂录取到尚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，对不服从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。

（二）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按生源地省级招生管理部门相关政策执行，考生须满足填报志愿专业选考科目要求。

（三）对享有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，按生源地省级招生管理部门有关投档的规定执行，以考生投档成绩作为专业录取依据。

(四)投档成绩相等的同一投档志愿的多个考生待录入到同一专业,且该专业剩余计划少于考生数时,按专业志愿次序进行录取(江苏省先选测科目等级后专业志愿),同一专业志愿次序的考生参考相关高考科目成绩进行专业录取(文史类参考科目及顺序为:语文、外语、数学;理工类参考科目及顺序为:数学、语文、外语;高考综合改革省份参考科目及顺序为:语文加数学之和、外语)。

(五)内蒙古自治区考生按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相关文件执行,在招生计划 1: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。

第十一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办法

高考文化课成绩须达到生源地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艺术类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,专业课省级统考(联考)成绩须达到生源地省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。

(一)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专业按专业课省级统考(联考)成绩进行专业录取,专业课成绩相同时按考生的专业志愿次序录取,专业志愿次序相同时按文化课成绩录取,文化课成绩相同时参考相关高考科目成绩及顺序(语文、外语、数学)。考生所报专业志愿不能满足时,且达到学校最低录取分数线,如服从调剂,将其调剂录取到尚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,对不服从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。

(二)音乐学和音乐表演专业(方向)按“专业清”原则录取,即同一投档志愿的考生,按专业课省级统考(联考)成绩录取第一专业志愿的考生,尚未完成计划的专业,再择优录取第二专业的考生,依次类推。专业课成绩相同时按文化课成绩录取,

文化课成绩相同时参考相关高考科目成绩及顺序（语文、外语、数学）。

（三）舞蹈编导专业按专业课省级统考（联考）成绩进行专业录取，专业课成绩相同时按文化课成绩择优录取，文化课成绩相同时参考相关高考科目成绩及顺序（语文、外语、数学）。

（四）戏剧与影视学类（播音与主持艺术、戏剧影视文学）专业按高考文化课成绩进行专业录取，文化课成绩相同时按考生的专业志愿次序录取，专业志愿次序相同时按专业课成绩录取，专业课成绩相同时再参考相关高考科目成绩及顺序（语文、外语、数学）。

（五）考生所在省份关于艺术类专业录取有特殊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内蒙古自治区考生按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相关文件执行，依据专业课统考成绩排序后，分专业按专业志愿清进行录取。

第十二条 体育类专业录取办法

文化课成绩必须达到生源地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体育类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，专业课省级统考成绩必须合格，同一投档志愿考生按专业课成绩择优录取，专业课成绩相同时按文化课成绩择优录取，文化课成绩相同时参考相关高考科目成绩及顺序（数学、语文、外语）。

第十三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录取工作按照教育部、省级招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《齐齐哈尔大学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录取时没有男女比例限制。

第十五条 英语（师范类）、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招收英语语种考生，须口试成绩合格。

第十六条 体检要求按照本年度教育部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实行按类招生的专业，培养和专业分流按照《齐齐哈尔大学按类招生专业培养和分流工作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核，对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入学的新生，坚决予以取消入学资格，报生源地省备案。并积极配合司法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六章 学历与学位

第十九条 学生学业期满，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德、智、体达到毕业要求，由学校颁发国家承认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，符合国家及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七章 奖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情况

第二十条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相应的奖助学金。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持生源地贷款相关证明或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，通过“绿色通道”妥善入学。学校鼓励学生办理生源地贷款，也可入学后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；还可通过申请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等解决学习、生活的后顾之忧。

第八章 收费标准

第二十一条 按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、财政厅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将根据教育部、生源地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当年招生政策的调整进行修订。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齐齐哈尔大学，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类招生工作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章 联系方式

学校地址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文化大街 42 号

联系部门：齐齐哈尔大学招生就业处

邮政编码：161006

联系电话：（0452）2738190

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qqhru.edu.cn>

招生网址：<http://zs.qqhru.edu.cn>

电子信箱：qdzs@qqhru.edu.cn

微信公众号：“齐大本科招生”

齐齐哈尔大学
二〇二〇年五月